

「入出境許可證延期」

大陸地區學生因修業情況申請延長停留期間者，應於停留期間屆滿前3個月內，備齊下列文件，申請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延期：

1. 填寫「入出境許可證延期/加簽/換證申請書」
2. 學校開具在學證明或公函（二選一）
(1) 野聲樓投幣申請「在學證明」 (2) 僑陸組出具「延期證明」蓋章
3. 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影本(驗正本收影本)
4. 繳回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正本
5. 「委託書」(非委託案件免附)
6. 費用新臺幣300元

※ 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有效期間及停留期間之延期規定如下：

- A. 每次不得逾2年，惟所持大陸地區旅行證件(大通證)尚餘有效效期不足1個月者，得不予許可延期。
- B. 逾下列相關學程修業年限者，每次展延期間不得逾6個月：

↓ 請看下頁 ↓





天主教

輔仁大學

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

「入出境許可證延期」

- a. 博士班：修業已滿5年。
- b. 碩士班：碩士班修業已滿3年。
- c. 學士班：學士班修業已滿4年。但其修業期限因系、院、學程性質，經依法延長者，於修業期限屆滿後。

